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 年度上限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龍騰購買協議及龍騰供應協議所涉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東莞龍騰與本公司訂立補充龍騰購買協議及補充龍騰供應協議，以修訂各協議所涉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由於補充龍騰購買協議及補充龍騰供應協議各自所涉每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少於5% (盈利比率除外)，故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龍騰購買協議及龍騰供應協議所涉的持續關連交易。

(A) 龍騰購買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東莞龍騰與本公司訂立龍騰購買協議，據此，東莞龍騰同意不時購買本集團生產的包裝紙板產品。東莞龍騰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張茵女士及張成飛先生的胞兄弟張成明先生持有7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龍騰購買協議所涉交易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龍騰購買協議的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而(其中包括)龍騰購買協議年內各財政年度的年度交易總額沒有被超出。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東莞龍騰向本集團作出的年度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2,200,000元及人民幣119,000,000元，屬於龍騰購買協議內分別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設定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73,000,000元及人民幣207,000,000元的範圍內。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東莞龍騰向本集團作出的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215,000,000元。董事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龍騰購買協議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被超出。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東莞龍騰的業務將持續增長以及原料及製成品價格將上漲。基於東莞龍騰與本集團的過往交易額，董事預期，東莞龍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作出的採購額將約為人民幣316,000,000元，並將超出龍騰購買協議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41,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東莞龍騰訂立補充龍騰購買協議，以將龍騰購買協議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提高至人民幣316,000,000元。提高年度上限乃參考東莞龍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對包裝紙板產品的預期需求釐定。除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外，龍騰購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補充龍騰購買協議所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少於5%(盈利比率除外)，故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龍騰購買協議所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補充龍騰購買協議所涉交易將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龍騰購買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及訂立上述協議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龍騰供應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東莞龍騰與本公司訂立龍騰供應協議，據此，東莞龍騰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生產紙板產品的包裝原料及化學品。東莞龍騰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張茵女士及張成飛先生的胞兄弟張成明先生持有7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龍騰供應協議所涉交易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龍騰供應協議的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而(其中包括)龍騰供應協議年內各財政年度的年度交易總額沒有被超出。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東莞龍騰作出的年度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4,600,000元及人民幣134,000,000元，屬於龍騰供應協議內分別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設定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26,000,000元及人民幣151,000,000元的範圍內。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向東莞龍騰作出的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170,000,000元。董事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龍騰供應協議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被超出。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兩台新增紙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開始投產，而本公司須增加若干包裝原料及化學品以為額外產量要求作準備。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東莞龍騰的採購額將大幅增長。基於東莞龍騰與本集團的過往交易額及預期本集團的新產量要求，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東莞龍騰的採購額將約為人民幣271,000,000元，並將超出年度上限人民幣181,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東莞龍騰與本公司訂立補充龍騰供應協議，以將龍騰供應協議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提高至人民幣271,000,000元。提高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對包裝材料及化學品的預期需求釐定。除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外，龍騰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補充龍騰供應協議所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少於5%(盈利比率除外)，故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龍騰供應協議所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補充龍騰供應協議所涉交易將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龍騰供應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及訂立上述協議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生產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及若干種類塗布灰底白板紙。本集團亦透過一家附屬公司生產特種紙及竹木漿，以及透過合營附屬公司生產本色木漿作為生產自用原材料，同時亦出售予第三方。

倘補充龍騰購買協議或補充龍騰供應協議所涉交易總額超額，或其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監管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於為批准補充龍騰購買協議及補充龍騰供應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張茵女士及張成飛先生(分別為東莞龍騰控股股東張成明先生的胞姊及胞兄弟)以及張茵女士的聯繫人士劉名中先生及劉晉嵩先生均被視為於本公告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提呈以批准補充龍騰購買協議及補充龍騰供應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東莞龍騰」	指	東莞市龍騰紙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騰購買協議」	指	東莞龍騰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東莞龍騰同意購買本集團製造的包裝紙板產品
「龍騰供應協議」	指	東莞龍騰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東莞龍騰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生產紙板產品的包裝物料及化學品
「補充龍騰購買協議」	指	東莞龍騰與本公司就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龍騰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訂立的補充購買協議
「補充龍騰供應協議」	指	東莞龍騰與本公司就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龍騰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訂立的補充供應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張元福先生、劉晉嵩先生及高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鍾瑞明先生、鄭志鵬博士及王宏渤先生。

* 僅供識別